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999,972.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 5,555,550 股（含 5,555,550 股），发行价格 5.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99,972.00 元（含 27,999,972.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 27,999,972.00 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9 年 6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9 年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078801200000732	0.43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2019年7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9】2752号《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完成的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99,972.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8,012,355.37 元

(含利息), 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012,355.37 元 (含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72.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7,174.61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012,355.3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012,355.37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10,507,174.62
人员工资、社保	3,011,146.94
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	8,494,033.81
四、利息收入总额	12,383.8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43

2019 年度,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将原计划用于支付货款的募集资金 10,507,174.61 元变更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支付货款资金变更为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后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刘文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